

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资实〔2022〕96号

签发人：史天贵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8月15日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管理，营造安全、规范、文明、舒适的实验室环境，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开放服务等工作，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试行）》（资实[2020]44号）、《北京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理工发[2017]67号）、《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7号）、《北京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规定》（北理工发[2018]20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是指实验室自然房间内及相关区域的改造工程，包括实验室内部布局、水电暖、气体管路、消防、网络、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及实验室文化设施建设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审计处负责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审计。

第四条 保卫部在项目审批中负责根据职能分工对相应校区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审核。

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采购管理。

第六条 后勤基建处在项目审批中负责对实验室内部改造工

工程项目中涉及的水、电、暖等房屋基础设施变动的方案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内部改造工作。在项目审批中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是否满足实验技术安全要求、是否涉及房屋内部布局变化、是否涉及通信基础设施改造进行审核。

第八条 良乡校区管理处在项目审批中负责在保卫部统筹下对良乡校区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审核；并负责在后勤基建处统筹下，对良乡校区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中涉及的水、电、暖等房屋基础设施变动的方案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第九条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在项目审批中负责对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中涉及网络改造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条 西山实验服务中心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西山实验区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并落实“属地”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京外及合作办学场所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管理，根据学校二级机构职能分工及“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单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中心等，下同）是本单位实验室内部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内部改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前期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经费谁管理，论证谁负责”的原则，由经费负责方负责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的论证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在设计论证时，要同国家及上级部门等对实验室的建设要求保持一致，立足实验室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楼宇整体规划、实验室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如涉及安全、节能、环保、消防、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等，在设计方案中要进行相应论证。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经学校相关部门流转审批后方可实施。报送审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第十七条 原则上改造工程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动，确需改动的，需由该建筑原设计单位进行结构改造方案审定，原设计单位因故无法完成审定的，改造主体单位需委托具有结构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后勤基建处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进场前，学院应督促实验室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过

程的管理，并办理开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审定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督促实验室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

（一）不得随意更改或追加改造内容，严格遵守技术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三）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护好现场消防设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明火及焊接作业前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动火审批。

（四）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五）其他经双方约定应遵守的条款。

第五章 竣工验收与审计

第二十三条 根据“经费谁管理，验收谁负责，送审谁负责”的原则，由经费负责方负责组织落实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送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归档及送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于达到送审金额额度的实验室内部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规定》相关条款落实审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